

项目编号：XAHQWL2025-002

西咸新区党工委 2023 年-2027 年
第五轮巡察驻地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下列条款，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投标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三、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到开标现场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六、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 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七、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于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党工委 2023 年-2027 年第五轮巡察驻地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HQWL2025-002.1B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党工委 2023 年-2027 年第五轮巡察驻地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3,12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党工委 2023 年-2027 年第五轮巡察驻地采购项目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33,12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3,12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	西咸新区党工委 2023 年-2027 年第五轮巡察驻地采购项目第一包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433,125.00	433,12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5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党工委 2023 年-2027 年第五轮巡察驻地采购项目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党工委 2023 年-2027 年第五轮巡察驻地采购项目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2. 注意事项：（1）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直接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身份认证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作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029-33138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4 楼 4025 室

联系方式：029-85518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杰远

电话：029-8551889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作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
- 2、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供 应 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五）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进口产品、联合体

- 1、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二）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一）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二）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二）电子响应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三）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四）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成交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六、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以“不见面开标大厅”流程为准。

（四）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七）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 2、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
- 4、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5、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评审

评标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证明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符合要求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要求

备注：

-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其格式应符合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

（三）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8、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 1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5、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七）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60 分)	<p>实施方案：（15 分）</p> <p>对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得[10-15]分；</p> <p>实施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得[5-10)分；</p> <p>实施方案总体思路不成熟，实施方法略有欠缺，涵盖内容不够全面，得[0-5)分。</p> <p>关键点、重难点分析（15 分）：</p> <p>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的，得[10-15]分；</p> <p>对关键点、重难点的分析较全面，但不够具体和透彻，解决对策较合理可行的，得[5-10)分；</p> <p>有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但描述不具体的，得[0-5)分。</p> <p>管理措施及制度（10 分）：</p> <p>项目管理措施完善、规范，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具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有完备的质量保障系统、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和承诺，可行性高的，得[7-10]分；</p> <p>项目管理措施较完善、规范，具有质量保障系统、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和承诺，得[3-7)分；</p> <p>具有项目管理措施及制度，但内容简单，可行度不高的，得[0-3)分。</p>

商务部分 (30 分)	人员配备（10 分）： 拟派项目团队配置齐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具有相关职称和资格、从业经历、参与经验等[7-10]分； 拟派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明确，人员配备较为齐全计[3-7)； 组织机构设置不尽合理，投入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计[0-3)分。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体系，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情况，得[0-5]分。
	无障碍设施基本齐全，方便人员进出酒店及乘坐车辆，得[0-5]分。
	有健全的食宿服务体系，明确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服务场地保证等，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情况。 服务承诺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明确计（7-10]分； 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合理可行，基本明确计（3-7]分； 服务承诺欠缺不全面，可行性差计[0-3]分。
完全承诺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服务时间、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等做出实质性承诺。 服务承诺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明确计（7-10]分； 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合理可行，基本明确计（3-7]分； 服务承诺欠缺不全面，可行性差计[0-3]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10 分)	

3、其他事项说明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向采购人缴纳履行保证金： 否。

十一、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17655292@qq.com）。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

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一)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代理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包收取。**
-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200001015299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融资担保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

（二）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投标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

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以认可。

- (3) 此项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巡查工作位于西咸新区范围内，距高庄、崇文街办较近，要求酒店能满足 15 人，75 天左右的办公、住宿、餐饮需求，含三餐费用。房间需做调整，满足办公、谈话需求，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个别房间需配置保密柜。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西咸新区党工委 2023 年-2027 年第五轮巡察驻地采购项目(二次)

合 同 范 本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甲方：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_____

一、客房时间安排：_____

二、服务内容及费用：_____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卡号：_____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合法有效、稳定、准确，如变更上述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于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活动结束后，乙方负责人与甲方指定负责人核对实际产生的费用，费用确认后付款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双方确认无误后三个月内，甲方需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取消政策：

*以下收费适用于除了因为不可抗力因素外其它各种原因取消或推迟活动举行。取消活动原因必

须以书面形式交于酒店。

提前退房

*任何由于贵公司原因变动造成的入住客房和提前退房，并且由于退房造成的在住客房少于此合同规定的当日最低用房数量，酒店将按此合同约定的当日最低用房数量及约定房费收取。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的酒店房间、用餐标准等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 3 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 章：

双方法定人（授权代表人）：

经 办：

电 话：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 章：

双方法定人（授权代表人）：

经 办：

电 话：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AHQWL2025-002

西咸新区党工委 2023 年-2027 年 第五轮巡察驻地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第()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 费用组成明细表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 响应方案说明.....	
七、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西咸新区党工委 2023 年-2027 年第五轮巡察驻地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AHQWL2025-002）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六、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党工委 2023 年-2027 年第五轮巡察驻地采购项目（二次）
所投包号	第（ ）包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日历日)	
说明：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数量	服务期	总价（元）	备注
1	房费	_____元/天/间	15 间	75 天		
2	餐费	_____元/人	15 人	75 天		
3						
4						
5	...					
谈判总报价（含税）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费用组成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 (5)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6)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作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的西咸新区党工委 2023 年-2027 年第五轮巡察驻地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注册于 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 4：**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管理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 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5：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